

合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院行政〔2016〕204号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建立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制度，及时了解教与学的状况，广泛收集学生对各教学环节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，培养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能力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学生中聘请学生教学信息员，并在多年工作经验和原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完善我校校、系、班级三级学生评教组织建设，建立起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学生评教系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合肥学院学生评教中心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业务指导，团委、学生会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；系级评教分中心由系教学办公室负责业务指导，系团总支、学生会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。

三、人员组织

1、学校设学生评教中心，设主任1名，由学生会副主席兼任，设副主任1名，由学生会权益部部长兼任，委员3-5名，由学生会权益部成员兼任；

2、系级设评教分中心，设主任1名，由系学生会权益部（或学习部等相关组织）部长担任，委员3-5名，由学生会权益部（或学习部等相关组织）成员担任；

3、班级设评教信息员1名，一般由班级学习委员兼任。

4、学生评教组织成员一般一学年聘任一次。班级信息员和系级评教分中心成员由各系推荐，经团委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核后予以聘任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1、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水平、教学管理、学

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与教学水平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反映学生对各教学环节（人才培养方案、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校内外实习实训、第二课堂活动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考核等）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。

4、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条件的保障、教学（质量）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反映学生在到课、听课、作业、实习、实践、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学风情况与问题

6、协助、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五、学生教学信息反馈

1、教学质量信息经学生教学信息员上报学生评教组织汇总整理后，定期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校团委。

2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校团委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根据需要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，交流与总结工作情况，反馈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处理情况。

六、考核和激励

1、学生评教组织成员考核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团委、学生会进行，每学期考核一次。

2、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。

3、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予以解聘；违反校纪校规者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016年8月23日